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 理 人 凌素雯

相 對 人 張光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9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15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本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墊款、保證、信用卡契約，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9月1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於113年9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130萬元，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其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33年9月11日止，另約定自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

01 本息，並約定未按期攤還本金或按期付息時，於合理期間
02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借款人
03 自114年8月1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除尚欠1,271,743元之
04 本金外，尚有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依上開約定，其借
05 款已屆清償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6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07 契約書、帳戶授信明細資料、個人房屋借款契約、催告書、
08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

09 四、本院於114年11月13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
10 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4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15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7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18 附表：

19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頭份市	東庄		108		664.15	151/1000 0	

20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037	苗栗縣○ ○市○○ 段 000 地 號	苗栗縣○ ○市○○ 里 00 鄰○ ○○路 00 0號 7樓	辦公室、 鋼筋混凝 土造、10 層	七層：37.36	陽台：2.45 雨遮：4.98	1/1	